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5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0,654,908.35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7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077,000 元（含税）。除前述年度分红外，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中已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50,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5,227,8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7.1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95,227,8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7.1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5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77,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8,711,650 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度)	上年度 (2024 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227,800.00	67,526,2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9,214,219.93	143,773,383.85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 润（元）	270,654,908.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162,754,000.00		

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493,80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75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6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2024 年度、2025 年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经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预计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